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兴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事先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